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，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约定，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若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，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●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，对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一、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南铜业”）签订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若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，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

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。

二、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武建强

注册资本：1,416,398,800 元

经营范围：有色金属、贵金属的生产加工、销售及生产工艺的设计、施工、科研。高科技产品化工产品的生产、加工及销售。机械动力设备的制作、安装，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生产的科研所需的原辅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；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铜材、选矿药剂、有色金属；进口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、经营有色金属开采和选矿业务，化肥加工及销售，饲料添加剂产品，硫酸。食品添加剂生产：液氧、氧气、氮气、氩气等气体产品的生产、经营；医用氧制造；混合气、液氮、液氩、高纯氮、高纯氩、高纯氦的销售；货物与技术进出口；压缩空气生产、经营；分析检测，物流运输及物流辅助服务。物资贸易，包括日用百货、劳保用品、文化办公用品、包装材料、化工原料及产品（除危险品）、五金交电、机电设备及配件、机械设备及配件、塑料制品、橡胶制品、建筑材料、耐火材料、水泥制品、保温防腐氧涂料、建筑防水材料、保温隔热材料、润滑油、润滑脂、金属材料、金属制品。贸易代理。（以上涉及国家法律、法规的

经营范围，凭许可证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云南铜业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背景

鉴于双方拥有共同的发展愿景，为促进双方优势互补、共同发展，经平等、友好协商，双方决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，今后将在产业投资、海外资源并购、技术交流与合作、新材料开发，以及大宗商品贸易等领域构建长期紧密的战略伙伴关系。

（二）合作原则

1、优势原则。双方作为战略合作伙伴，充分利用各自的优势，发挥合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，实现优势互补、互惠互利。

2、平等原则。双方在自愿、平等的前提下签署本战略合作协议，并在后续具体项目中签署具体合作协议，合作内容经双方充分协商。

3、长期、稳定合作原则。双方的合作基于彼此充分信任，着眼于战略发展，致力于长期、稳定的合作。

4、共同发展原则。本战略合作协议旨在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，且符合双方的根本利益。

（三）合作内容

1、产业投资

基于对投资价值独立判断和充分认可的前提，双方在时机成熟时，通过合作投资、相互投资等方式进行产业投资，构建长期、坚实的战略伙伴关系。

2、海外资源并购

双方目前均涉足海外资源开发，各自具备海外资源开发的经验。鉴于矿产资源的共生和通常并购标的交易金额较大的特点，双方在项目甄别、技术分析、资金筹措以及投标方式等多方面开展合作，同时探索共同发起设立海外产业并购基金，积极推动海外矿产资源投资的合作。

3、技术交流与合作

加强铜、铅、锌等重有色金属采矿、选矿、冶炼等各生产环节关键技术的开发、应用、专业技术人才培养等领域的合作与交流，实现双方在技术与人才方面的良性互动。

4、新材料产业

利用各自积累的产业优势，加强有色金属下游应用产品的研发合作，共同发展金属新材料产业，提升铜、铅、锌产业的附加价值。

5、大宗商品贸易业务

进一步深化双方在大宗有色金属商品贸易业务上的合作和交流，加强双方在资源渠道、信息共享、物流协作、风险控制、金融服务等领域的合作。

（四）其他

1、本战略合作协议是双方合作意向和合作原则的洽谈结果，在开展具体项目和需签订具体协议时，双方承诺遵守该战略合作协议原则。

2、为推进战略性合作伙伴关系的不断发展，双方建立定期沟通机制。双方高层保持互访，互相交流矿业资源、企业经营、国际经贸、

海外市场等方面信息，寻找和拓展更为广泛的业务合作机会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中金岭南与云南铜业具有各自领域内的产业与资源优势，为促进双方优势互补、共同发展，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在产业投资、海外资源并购、技术交流与合作、新材料产业、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等加强合作。符合双方的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。

2、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，对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五、重大风险提示

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，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约定，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若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，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17 年 8 月 31 日